*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Xinhua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719）

**補充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零二零年六月二十三日的持續關連交易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提供如下有關魯抗醫藥協議的額外資料：

**實際交易金額**

由2020年3月11日至6月23日，魯抗醫藥協議下的實際交易金額(未經審計)如下：

|  |  |
| --- | --- |
| **交易方** | **交易金額 (人民幣)** |
| 從魯抗醫藥採購產品 | 394,000 |
| 向魯抗醫藥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 1,315,800 |
| 總合計 | 1,709,800 |

上述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1）條的界線。

**定價政策**

*魯抗醫藥提供的產品*

就根據魯抗醫藥協議的每一批次擬進行購買交易將訂立的採購協議的價格及條款應由訂約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符合下列原則：

1. 透過網站查詢方式參照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於同一期間公佈的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的當時市價，而這些獨立第三方應在相同或附近地區提供相同或大致相若的產品; 及
2. 確保對本公司而言，魯抗醫藥提供的價格無論如何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同一期間在相若交易中給予本公司的價格及條款。

*提供給魯抗醫藥的產品*

就根據魯抗醫藥協議的每一批次擬進行由魯抗醫藥向本公司購買而進行的交易將訂立的採購協議的價格及條款應由訂約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並符合下列原則：

1. 任何交易價格將按實際產生的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參考行業一般利潤幅度）而釐定，本公司將參考相關原料藥或中間體產品的歷史平均價格（在儘可能情況下）及/或最少兩名上市公司所披露可比較產品的利潤率，以釐定所收取的利潤率是否符合行業情況。公司亦會考慮市場上的供求情況及魯抗醫藥的訂單的迫切性以決定最終交易價格。部分公司會於上海交易所、深圳交易所或國內證券市場（包括但不限於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營運的銀行間市場）發佈其主要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本公司可就此取得參考。由於該等資料按行業及地區分類，本公司將選擇並參考相同地區、附近地區或中國境內可資比較產品及服務的利潤率（在可能情況下），以釐定所收取的利潤率是否符合行業情況; 及
2. 確保對本公司而言，本公司提供給魯抗醫藥的價格無論如何不遜於本公司於同一期間在相若交易中給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及條款。

*提供給魯抗醫藥的服務*

就根據魯抗醫藥協議的向魯抗醫藥收取的服務費用應由訂約各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按公平原則磋商，並考慮以下因素：

1. 擬提供的服務之迫切性;
2. 估計就提供相關服務將需要耗費的工時及/或工作日之人力資源成本
3. 擬提供的服務之規模及複雜程度;
4. 就過往類似性質之交易所收取費用。

**內部控制**

為確保魯抗醫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會損害本公司和少數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已採取以下內部控制程序：

1. 於交易訂立前，公司管理層會進行會面，討論及評核魯抗醫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每宗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定價機制，以確保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2. 本公司的財務部會每月審閱有關交易，並向董事會呈交相關資料以供審閱，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歷史及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相關交易按照魯抗醫藥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無超出各個年度上限以及定價政策有效地實行;
3.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對與本公司於魯抗醫藥協議下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保持公平合理，且將在本公司發佈的年度報告中每年進行確認。

除以上所述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山東新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張代銘**

*董事長*

中國淄博 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如下：

|  |  |  |
| --- | --- | --- |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張代銘先生（董事長） | 任福龍先生 | 李文明先生 |
| 杜德平先生 | 徐列先生 | 杜冠華先生 |
|  |  | 盧華威先生 |